

國立成功大學第 687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請假) 湯銘哲(王俊志代) 徐畢卿 陳景文 黃吉川 蘇慧貞(請假)
邱正仁(歐麗娟代) 楊瑞珍 王偉勇(請假) 顏鴻森 李偉賢 陳昌明 傅永貴
吳文騰(游保杉代) 曾永華 林峰田(林銘泉代) 張有恆 林其和 何志欽 陳虹樺
林炳文(請假) 謝文真 謝錫堃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蕭瓊瑞 詹錢登 陳志勇
(請假)

主席：賴明詔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p.5）。

二、主席報告：

(一)國科會最近公布 98 年度傑出研究獎，全國共有 90 位得獎，本校 9 位，台大 30 位，本校教師數是台大的三分之二，以比率來看，得獎人數還是較少。最近看到教育部學術獎申請名單，成大申請人數相當少，希望大家儘量到外面申請獎項、申請計畫、研究經費等各項資源，這對提升學校名聲非常重要。也請研發處思考擬訂相關鼓勵辦法，儘量鼓勵老師提出申請。

(二)再次提醒去年教育部評鑑未獲通過的 13 個系所，務必針對評鑑問題進行改善或整併，請各相關院長積極督促。

(三)第二期五年五百億計畫的審查項目將包括各校募款情形，本校在此方面的成績並沒有很好，過去幾年雖獲得幾筆大額捐款，但一般社會人士、校友的捐款還是比較少。請校友聯絡中心思考更方便校友捐款的方式，以順利推動校友定期定額的小額捐款，讓校友有參與學校發展、持續回饋母校的機會，對學校的名聲也會有助益。

※校友聯絡中心蕭主任說明：

小額募款與校友資料庫的建立息息相關，目前正積極與各系所配合建置，資料庫建構完成後，即可將相關資訊傳送予各校友，透過與校友的互動來推動小額募款。也與財務處討論過，正與幾家銀行接洽，希望校友能透過網路在線上即可方便捐款。

三、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當次會議紀錄）

※學務長報告學生輔導組目前在促進學生心理健康方面三級預防的做法。與會主管亦針對老師與職技人員如有需求，學校如何提供服務的議題進行討論，校長綜合大家意見後，裁示：

(一)學務處學生輔導組聘有專業人員，在服務學生方面做得非常好，可以此專業支援服務教師與職技人員。

(二)教師方面以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為服務窗口，職技人員方面以人事室為服務窗口。

(三)請人事室張主任召集三個單位協調，將服務機制建立起來。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98 年 12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於 99 年 2 月 3 日第 685 次主管會報提案討論，經會議決議：「徵集資料來源與相關單位配合事項方面，請大致分類並釐清權利義務關係後，再提出討論」。本館與相關單位討論配合事項、大致分類及釐清權利義務關係，並修訂條文後，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機構典藏 (Institutional Repository, IR) 是指機構 (大學) 將本身之教學研究產出，如期刊及會議論文、研究報告、投影片、教材等，以數位方法保存全文資料，並建立網路平台，提供全文檢索與使用之系統。機構典藏可以想像成一個以特定機構之研究產出為主要內容的搜尋引擎，它不是取代期刊發表，而是增加一個研究成果被使用的管道。
 - 三、為增進本校研究產出之能見度與提升本校世界網路排名表現，本館曾於 98 年 7 月 15 日第 675 次主管會報提出「國立成功大學機構典藏師生教研產出之蒐錄方式」，以完善收集校內師生研究產出，並蒐錄至本校機構典藏系統，供眾參考利用。該提案經會議決議：「構想很好，授權圖書館進行推廣工作」。
 - 四、本館陸續安排於工學院、醫學院、管理學院之院務會議進行機構典藏推廣簡報，復於 98 年 11 月 9 日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第 58 次業務會議決議請各組與圖書館討論適宜納入機構典藏之成果。
 - 五、98 年 12 月 3 日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邀集各組與圖書館討論適合納入機構典藏之成果，已達成初步決議。
 - 六、相關之作業流程 (SOP) 已與各單位完成協商討論。
 - 七、「國立成功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草案) 條文及相關資料，請參見附件。
- 擬辦：本辦法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提案至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文學院華語中心，外語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 二、本院華語中心辦法之第 3 條規定：「因業務推廣需要，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推薦文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續聘一次。」
 - 三、本院外語中心設置辦法之第 3 條規定：「因業務推廣需要，外語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推薦文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續聘一次。」
 - 四、因二中心主任一職須負責中心業務之規劃與推展，故人選除須具備領導能力外，亦須兼備服務熱忱。為利遴選適合人選，以增進業務推廣，擬將原訂被推薦教師資格修訂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 擬辦：擬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並請研發處配合提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修訂案。
- 決議：暫不修訂。華語中心、外語中心主任若由助理教授代理，請人事室協助調整代理主任的適當福利。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8.07.13 教育部台會（一）第 0980116989B 號函說明三：「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規定訂有『就地查核費』者，請刪除或依該費用之性質另訂名稱，避免滋生不必要之困擾。」之規定，廢止國科會研究計畫就地審計費之提撥，為廢止提撥後，學校、學院（研究總中心）、系所（研究中心）支用比率之調整，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相關條文。
- 二、本案曾提會議討論之過程如下：

相關會議與時間	決議內容
98.9.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條文	同意廢止國科會研究計畫就地審計費之提撥。惟廢止提撥後，學校、學院(研究總中心)、系所(研究中心)之支用比率，請研發處研擬後，提下次主管會報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98.9.9 第 678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條文	廢止就地審計費之提列後，就地審計費依本校現行作法仍納為校控經費，由學校統籌運用。至於學院及研究總中心、系所及研究中心管理費分配比率之調整，請研發處進一步研議後再提出討論。
98.10.15 邀請各學院院長及研究總中心主任召開檢討會議，召開檢討會議之前已先通知(98.09.15)各一級單位主管請與所屬單位進行溝通並取得內部共識，以利檢討會之進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院及研究總中心、系所及研究中心之分配比率，由各學院與所屬系所進行溝通調整，並取得共識。2. 原分配校 57%(已併入就地審計)，圖書館 10%，是否能提撥部分比率給學院，由研發處與圖書館及會計室先行協商。3. 下次會議(約兩個星期後)建議請圖書館及會計室列席。
98.11.3 馮達旋副校長兼代研發長邀請社會科學院何志欽院長、會計室石金鳳專門委員與本處同仁討論如何修定國科會計畫管理費分配比率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若圖書館願意提撥 1%給學院，校方亦同意配合提撥 1%給學院，使院分配比率可達 10%。2. 由馮副校長、社會科學院何院長及圖書館謝館長再進行溝通，以取得共識。
99.1.18 馮副校長與社科院何院長及圖書館謝館長會面討論	討論未有結果。
99.2.25 本處邀集九院院長、研究總中心、圖書館館長、會計室再次協商管理費分配比率	如本次提案之建議內容

- 三、本次管理費分配比率之調整建議案為本處於 99 年 2 月 25 日邀請九大學院院長、圖書館、研總及會計室召開「管理費修訂比率會議」之決議，擬提請討論。

四、建議案：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提列 10% 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提列 56% 納入校方統籌運用，34% 授權院、系（研究總中心、研究中心）統籌運用。

茲將現行規定及建議案各單位分配比率表列如下：

	圖書館	校(含就地審計 7.5%)	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系所及研究中心	合計
現行規定	10%	57%	2.48%	30.52%	100%
建議案	10%	56%	34%		100%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擬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

一、成功校區格致廳無貴賓室，建議管理單位評估增設。(管理學院張院長建議)

※總務長：格致廳管理單位為教務處，請教務處評估後提出需求，總務處全力配合。

二、學校公共空間及共用空間分散由好幾個單位管理，是否統一管理窗口，方便借用與維修。(總務長)

※決議：請主任秘書召集現有公共、共用空間管理單位(包括教務處、總務處、研發處、研究總中心、博物館、圖書館、附設高工等)針對空間統一管理事宜進行協調。

肆、散會(下午 4:25)。

附件

99.3.3 第 686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依決議辦理。	結案
二	案由：擬修訂本校講座設置要點第三點之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教務處：將提校務會議討論。	俟提校務會議討論後解除列管
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全校共同教學教室借用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一、依決議辦理。 二、修正相關網頁資訊，並自即日起適用。	結案
四	案由：修正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二點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已於 99.3.9 函知各單位知照。	結案
五	案由：修正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已於 99.3.9 函知各單位知照。	結案